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文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8,630,08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08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震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1,332,9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9.62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文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9,327,5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22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窦志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秦志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提名董事所持股份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数。

（二）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小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85,30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聪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所持股份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数。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建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80,3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7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所持股份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数。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标先生，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曾先后服务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服务合伙人。现担任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未发现李标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